**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附楼空调机房配套水电工程**

**发 包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X2017090**

****

**发 包 人：许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第二章 承包人须知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承包文件格式**

**XCGC-X2017090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附楼空调机房配套水电工程发包公告**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附楼空调机房配套水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许昌市水务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发包。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CGC-X2017090

（2）建设地点：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魏武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3）建设规模：室外水源井内管道至雨水井井口、附楼机房水箱给水系统（水箱未施工）、附楼空调机房配套室外电缆、附楼机房内电辅加热系统施工、风机及配电安装。

（4）发包范围：本项目发包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计划工期：50日历天

（6）发包控制价：508197元。

（7）包段划分：本次发包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二、承包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4）本次发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网上下载发包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发包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发包文件的获取**

（1）发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发包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承包文件时缴纳给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承包文件的递交及发包时间**

（1）承包文件递交及发包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3时30分。

（2）发包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包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发包文件的承包人，其承包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发 包 人：许昌市水务局

地 址：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魏武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00897061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天宝盛世花园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88349504

许昌市水务局

2017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承包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发包人 | 发 包 人：许昌市水务局  地 址：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魏武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00897061 |
| 2 | 发包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天宝盛世花园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88349504 |
| 3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附楼空调机房配套水电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魏武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
| 5 | 建设规模 | 室外水源井内管道至雨水井井口、附楼机房水箱给水系统（水箱未施工）、附楼空调机房配套室外电缆、附楼机房内电辅加热系统施工、风机及配电安装。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计划工期 | 50日历天 |
| 8 | 发包范围 | 本项目发包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0 | 承包人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
| 11 | 发包文件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发包文件； |
| 12 | 承包截止时间 | 2017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承包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承包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发包人澄清的时间 | 承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保证金的缴纳  与退还 | 详见附件一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承包文件正本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17 | 承包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18 | 装订要求及  密封要求 | **装订要求：**承包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密封要求：**承包书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封套内容 | 发包人地址：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魏武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发包人名称：许昌市水务局  （工程名称） 承包文件在2017年12月20日  13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0 | 递交承包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
| 21 | 发包时间和地点 | 发包时间：2017年12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发包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
| 22 | 发包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发包：  （1）宣布发包纪律；  （2）宣布发包人、唱价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承包截止时间前递交承包文件的承包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包人是否派人到场；  （4）检查承包文件的密封情况；  （5）公布承包人名称、承包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承包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宣布发包控制价；  （7）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发包记录上签字确认； |
| 23 | **发包控制价** | **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508197元**  **凡承包人的承包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不含等于“发包控制价”）的，该承包人的承包文件应予拒绝。** |
| 24 | 承包人代表出席  发包会 | **发包时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发包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承包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25 | 承包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包文件；  2、承包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持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没有持授权委托书到发包现场的，承包文件将被拒收；（以上证件均为原件）  4、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缴纳承包保证金的；  5、未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发包文件的。 |
| 26 | 合同的主要条款 |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
| 2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 28 | 需要载明的  其他事项 | 1、发包人与承包人不按照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承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承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发包的项目的承包资格并予以公告。   1.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 承包截止时间递交承包文件的潜在承包人不足三家，一家及以上时，该项目可继续发包。 3. 根据《关于在发包承包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发包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附件一：**

**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一、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二、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 13 时30 分）。

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三、承包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包文件进行。

二、在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承包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承包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发包、评标以及其他与发包承包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发包程序为：

（一）评审；

（二）确定承包人；

（三）公告。

四、评审

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承包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承包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承包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4）同一承包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承包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承包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审委员会对各潜在承包人进行合格性审查。**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加复印件，以备查阅。**

五、确定承包人

对通过评审的潜在承包人，按照承包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预承包人。若报价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发包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预承包人为承包人。承包人无故放弃承包资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载入失信记录。承包人按预排名重新确定。

**六、公告**

承包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承包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承 包 文 件**

**项目编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包报价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承包保证金；**

**四、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包人须知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注：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承包人可自行编制。**

**一、承包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承包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承包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承包质量等级 |  | | | | |
| 承包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承包有效期 |  | | | | |
| 承包范围 |  | | | | |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承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承包保证金**

附承包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承诺书**

**承包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发包公告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发包活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许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企业参评资料均真实有效。

2、如果我方中选，严格按照承包价格于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

3、若我方未中选，对此次评审方式确定的承包人，我方无任何异议。

4、若我方中选后30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发包人没收保证金的处罚。

5、若我方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严格按照要求的工期、质量等内容认真组织施工。

1. 若我方中选，我方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后，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和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与我方不按照发包文件和我方的承包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我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则责令改正；且承诺接受处承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我方若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自愿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全程指导施工，若因项目经理不在岗造成项目不能顺利开展，视为主动放弃合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为我方参加发包的承诺，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配备人员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承包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它材料**